

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 110 年 3 月 29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</li> <li>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</li> <li>3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4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</li> <li>5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6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</li> <li>7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</li> <li>8.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19 日。</li> <li>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清洗 1 次。</li> <li>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3 月 11 日。</li> <li>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季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0 年 1 月 10 日辦理。</li> </ol>